



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2）民桥法见字第 008 号



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 149 号

电话（传真）：0537-2263077 邮编：272000

## 目 录

|                   |    |
|-------------------|----|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5  |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6  |
| (一) 山东省概况         | 6  |
| (二) 山东省地方经济状况     | 7  |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8  |
| (一) 项目概况          | 8  |
| (二)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1 |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12 |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2 |
|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13 |
|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14 |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5 |
| (一) 利率风险          | 15 |
| (二) 流动性风险         | 15 |
| (三) 偿付风险          | 15 |
| (四) 评级变动风险        | 16 |
| (五) 税务风险          | 16 |
| (六)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 16 |
| (七) 政府定价风险        | 17 |
| (八) 现金流预测风险       | 17 |
| (九) 建设风险          | 17 |
|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7 |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 17 |
| 八、结论意见            | 18 |



##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 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 券（三十五期）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已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以及项目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以及项目中介机构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



件引述，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115000000元（RMB 115000000元），融资资金将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库〔2020〕36 号文”等规定，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 （一）山东省概况

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北纬  $34^{\circ} 22.9' \sim 38^{\circ} 24.01'$ 、东经  $114^{\circ} 47.5' \sim 122^{\circ} 42.3'$  之间。境域包括半岛和内陆两部分，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黄海之中，同辽东半



岛遥相对峙；内陆部分自北而南与河北、河南、安徽、江苏4省接壤。全境南北最长约420多公里，东西最宽约700多公里，总面积15.79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1.64%。山东省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农业和人口大省。行政区划方面，截至目前，山东省下辖济南市、青岛市两个副省级市，以及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和菏泽市十四个地级市。2019年末，全省常住人口1.01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7.19%，较上年末增加22.97万人。

## （二）山东省地方经济状况

### （1）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

2021年，初步核算，全省实现生产总值8309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29.0亿元，增长7.5%；第二产业增加值33187.2亿元，增长7.2%；第三产业增加值43879.7亿元，增长9.2%。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7.4:39.1:53.5调整为7.3:39.9:52.8。

### （2）山东省财政收支情况

2021年，山东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84.5亿元，迈上7000亿元新台阶，比上年增长11.0%。其中，税收收入5476.0亿元，增长15.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为 7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09.1 亿元，同口径增长 9.5%。其中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9%，教育、科技、社保、卫生、住房保障等支出增长较快。

### (3) 山东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山东省（不含青岛市，下同）政府债务余额 14533.5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为 96.4%（该数据含青岛），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的下限，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东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整体可控。2020 年，山东省政府债务限额 15535.35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370 亿元，政府债务限额 1503.7 亿元。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

##### (2) 地点

山东省曲阜市静轩西路 57 号。



###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337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图书馆 1 座、教学实验综合楼 3 座、综合科研楼 1 座、食堂 2 座、学生公寓 8 座、游泳馆 1 座、体育馆 1 座，包括教学管理用房、学生用房、室内体育用房及配套设施等。

### （4）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式

该项目可研报告记载：“经测算项目建设投资约 198905.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0338.70 万元，其它费用 23833.09 万元，预备费 14733.74 万元。”

省财政、学校等安排其他资金来源 187406 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11500 万元，其中 9080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2420 万元用于配套设施设备购置。

## 2、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18]1207 号），该批复记载：“经研究，同意建设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

曲阜师范大学持有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鲁（2020）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8 号、鲁（2020）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9529 号、鲁（2021）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地字第 3708232020025 号、地字第 3708232020026 号、地字第



3708232021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用地手续齐全。

### 3、项目主体单位

本项目主体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

#### (1) 基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主体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查询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公开信息，曲阜师范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单位名称：曲阜师范大学；
-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4288XJ；
- ③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  
发展；
- ④住所：曲阜市静轩西路 57 号；
- ⑤法定代表人：张洪海；
- ⑥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 ⑦开办资金：118794 万元人民币；
- ⑧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 ⑨法人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 (2) 历史沿革

曲阜师范大学 1955 年创建于济南，始称山东师范专科学校。



1956年5月，被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曲阜师范学院，同年9月迁址曲阜，开启了兴办本科教育的历程。1970年9月至1974年4月，与山东大学文科合并成为新的山东大学。1974年4月恢复曲阜师范学院建制。1981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确立为重点建设的六所高校之一；同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招收研究生的高校。1982年，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5年11月，学校更名为曲阜师范大学。

经审查该项目的主体，本所律师认为：（1）曲阜师范大学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2）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济宁鼎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济鼎承专评字[2022]1057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预测本息覆盖倍数1.7，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



境的研究，认为 2022 年山东省政府高等教育专项债券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此次曲阜校区扩建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学费、住宿费、科研收入及政府补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2 年山东省政府高等教育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本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直接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建设，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及财库〔2019〕23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项目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济宁鼎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鼎承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该单位现持有济宁市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1158718539X9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8001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鼎承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 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

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至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至三十九期）》信用评级报告将由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09年12月16日核发的证号为：2370820061002521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虽然济宁鼎承会计师事务所就本申请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学校所在教育行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政府重点支持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学校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学校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七）政府定价风险**

学校对学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

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学校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八）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学费政府定价及补贴收入、招生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九）建设风险**

建设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及按时竣工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等，将对学校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

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已披露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及财库〔2020〕36号文、财预〔2020〕94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3、本期债券的项目主体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4、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批复，具备合法性。

5、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还本付息要求。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曲阜师范大学曲阜校区扩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张东坤

经办律师签字:

张辉

经办律师签字:

杨清良

2022年 6月 20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708200610025215

山东民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No. 70000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2011104635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802296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张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11198407201238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58818



执业机构 山东民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2017105325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883004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8 日



持证人 杨清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3198905101637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www.shandong.gov.cn](http://www.shandong.gov.cn)

No.10818079